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元市朝天区乡村振兴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666号希顿国际广场B座20层

电话：028-87042853 传真：028-83338385 邮编：610041

目 录

释 义.....	1
前 言.....	2
(一)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的法律依据.....	2
(二)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的声明.....	3
一、主体资格阐述.....	4
(一) 发行主体.....	4
(二) 项目实施机构.....	4
(三) 项目业主.....	5
二、申请项目情况阐述.....	6
(一) 项目概况.....	6
(二) 项目的公益性.....	6
(三) 项目的合法性.....	9
(四) 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	17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7
(一)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7
(二) 对应资产和资金的管理.....	18
四、项目的法律风险评估.....	18
(一)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8
(二)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21
(三)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22
五、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23
(一) 《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23
(二) 《法律意见》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23
六、总体结论.....	24

释 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省政府	指	四川省人民政府
本次发行	指	广元市朝天区乡村振兴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项目业主	指	广元市朝天洞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机构	指	广元市朝天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主管部门	指	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
项目	指	广元市朝天区乡村振兴项目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中勤万信会计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实施方案》	指	《广元市朝天区乡村振兴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广元市朝天区乡村振兴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库〔2015〕83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7〕59号文	指	《关于做好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8〕34号文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8〕61号文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乡村振兴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

京德成法意字（2019）第【07077】号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广元市朝天区乡村振兴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次乡村振兴项目专项债”）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前 言

（一）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的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5.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6.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7.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8.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

9.《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府发[2015]3号）；

10.《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债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16]52号）；

11.《关于做好2018年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报送工作的通知》（川财金[2018]32号）。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的声明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项目业主方、实施机构发行本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已经得到项目业主的保证：项目业主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项目业主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如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项目业主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均为真实的，并已履行了进行该等签署和盖章行为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及获得合法授权；除非项目业主向本所出具特别的书面说明，否则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均系截止目前最新有效的文件，不存在任何与之相反或者矛盾的其他有效文件。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实施机构及项目业主提供的相关书面材料及口头说明和本所对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实施机构、项目业主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发行本次专项债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信评级分析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专项债注册或备案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项目业主方、项目实施机构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广元市朝天区乡村振兴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信息披露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项目业主方、实施机构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主体资格阐述

(一) 发行主体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之规定,本次申报项目的发行主体为四川省人民政府。

(二) 项目实施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项目的实施机构为广元市朝天区农业农村局。其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机构: 广元市朝天区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0703MB1866316F

类型：机关法人

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28 日

住所：朝天区朝天镇明月大道三段 26 号

负责人：贾长城

注册资金：816 万元

登记管理部门名称：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区人民政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机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应予终止的情形。

（三）项目业主

项目业主：广元市朝天洞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12673535130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明月大道旅游局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吴莎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8 年 04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经营、管理；旅游文化项目、商品开发和经营；物业管理服务；民俗表演；水路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项目业主经营状态登记为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业主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应予终止的情形。

二、申请项目情况阐述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广元市朝天区乡村振兴项目的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地点：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建设范围涵盖全区 25 个乡镇。

项目类型：新建。

所属领域：乡村振兴项目，是符合专项债要求的，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本项目主要围绕乡村基础设施、生态环保、产业发展、旅游文化四个方面做好乡村振兴发展，其中：

1.基础设施方面的项目产出包括：

①朝天区曾家山生态旅游环线建设：在曾家镇、李家乡、两河口乡、平溪乡改建道路 52.537 公里，路基宽度 6 米、6.5 米，按农村公路相关技术标准实施，沥青混凝土路面。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

②朝天区农村公路建设：在全区 25 个乡镇新改建道路 260 公里，水泥混凝土或沥青路面；

③朝天镇三滩村至龙门村公路建设：在朝天镇、宣河镇新改建道路 15 公里，沥青混凝土路面；

④朝天区半山经济圈道路建设：在蒲家、羊木，朝天、宣河、中子、转斗、小安、鱼洞、沙河新改建道路 188 公里，水泥混凝土路面或沥青混凝土路面；

⑤电力、电信设施配套及迁改：在全区 25 个乡镇改造高压线路 100 公里、低压线路 80 公里左右及配变设施安装；公路沿线杆路迁改 375 公里，重点区域杆线迁改 90 公里，架设光纤 2500 皮长公里（含雪亮工程）；

⑥小型水库：在曾家镇新建库容 70 万 m^3 小（二）型水库一个；

⑦城镇供水：在曾家镇新建供水规模为 10000 m^3/d 净水厂一座及其附属工程和设施；新建供水管线 49.6km 及其附属工程和设施（含防冻防爆设施）；在李家乡建设设计供水规模为 500 m^3/d 净水厂一座及其附属工程和设施，新建供水管线 14.7km 及其附属工程和设施（含防冻防爆设施）；在汪家乡建设设计供水规模为 1000 m^3/d 净水厂一座及其附属工程和设施，新建供水管线 8.2km 及其附属工程和设施（含防冻防爆设施）；

⑧朝天区乡（镇）场镇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对朝天区 25 个乡镇所涉乡镇场镇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完善、提升。主要包括：更换或增设路灯约 200 盏，新建或改建人行道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新建或改建车行道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绿化打造面积约 0.9 万平方米，新建或改造雨水管网约 28 公里，新建或改造休闲广场 5000 平方米，新建或改建公厕 17 座，配置安防系统约 30 套，增设垃圾箱 150 个，增设垃圾清运车辆 16 辆等市政相关配套基础设施。

2. 生态环保方面的项目产出包括：

①朝天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在曾家、麻柳、临溪、羊木、转斗、蒲家、渔洞、文安、柏杨、马家坝新建污水处理厂（站）11 座，处理规模为 0.91 万 m^3/d ，新建管网 28 公里；

②朝天区生活垃圾前端分类收集设施建设：在全区实行户分类、村收集、镇（乡）转运、区（市）处理的全过程分类体系，安装四分类建设收集设施（餐厨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采取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建设餐厨垃圾转运站 8 座，购置 5 m^3 的餐厨垃圾收集专用车 8 辆；建设垃圾分类服务站 33 座，购置 5 m^3 可回收物专用收集车 25 辆；建设其他垃圾收集点 730 个，购置 5 m^3 其他垃圾收运车 25 辆，5 m^3 勾臂箱 273 个，240L 垃圾桶 1.2 万个；治理朝天区老垃圾填埋场和中子镇存量垃圾 18 万 m^3 。

3.产业发展方面的项目产出包括:

①广元市朝天区现代农业园区: 在曾家山片区 8 个乡镇建设高山露地绿色蔬菜基地 20 万亩,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建高山小水果基地 0.2 万亩,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建冷水鱼池 2 万平方米; 种植高山花卉 5000 亩; 建生食蔬菜基地 1550 亩, 开展新品种引进示范; 配套冷链物流体系和产地初加工建设; 建蔬菜科技示范大棚和智慧物联网系统; 园区其它相关要素建设;

②朝天朝羊现代农业园区: 在朝天镇、羊木镇建设食用菌和小水果种植大棚 20 万平方米。园区内种植凤凰李、葡萄、水蜜桃、西瓜等水果 5000 亩, 果蔬套作 5000 亩; 种植羊肚菌、香菇等食用菌 5000 亩, 配套水肥一体化、农产品质量监控等基础设施, 配套冷链物流等其他生产设施装备, 园区品牌创建、新品种新技术推广等其它园区要素建设;

③羊木现代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市政景观工程: 在羊木镇东山亭新建步游道 136m, 新建东山亭一座, 占地 136 m², 建筑面积 172 m², 高三层, 采用框架剪力墙结构; 金台观休闲公园新建步游道 2.5km、景观灯 260 盏、3 个景观平台及两侧石栏杆 2.5km 配套休闲长廊、公厕、管理用房等附属工程, 及绿化、光亮、电力等设施;

④七盘关国际石材城二期标准化厂房展示交易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 在七盘关国际石材城新建展示交易中心一处, 总建筑面积 1.4 万平方米, 其中包含石博馆、交易中心等, 配套道路管网、护坡、路灯等附属工程; 并新建标准化厂房, 占地 105 亩, 总建筑面积 4.4 万平方米, 并配套道路管网、护坡、路灯等附属工程;

⑤朝天区东西部扶贫协作共建产业园区: 在朝天区七盘关工业园平整场地约 150 亩, 平整回填土石方约 16 万方; 新建道路、管网及护坡各为 1000 米, 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 新建标准化厂房约 15000 平方米, 配套建设内部道路、管网等附属设施, 其中, 新建朝天区东西部扶贫协作共建产业园标准化厂房 2000 平方米;

⑥羊木现代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场平及标准化厂房工程: 在羊木镇

新建标准厂房约 8500 平方米，续建标准厂房 10200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道路、管网等附属设施；

4. 旅游文化方面的项目产出包括：

①标识标牌：在曾家镇、平溪乡、两河口乡设计安装度假区全景导览牌 7 块、核心吸引物全景导览牌 6 块、景物介绍牌若干、外部旅游交通标识若干等；

②曾家山景区提升项目：在曾家镇改建川洞庵、石笋坪钢架栈道 3 千米；提升建设景区步游道 6 公里，并完善安防设施；新建曾家镇自来水管网至川洞庵自来水管线 2000 米，改建川洞庵内部供水管网；新建天坑景观观光亮设备设施一套；提升建设景区现有景观观光亮设备设施；新购置小型垃圾车 1 台、垃圾箱 100 个；新建垃圾收集站 3 个；重新设计、制作一套彰显大曾家山景区特色、标志化的标识系统；新建集监控、安防、管理为一体的智能设备一套；

③中子铺细石器博物馆：在中子镇建设中子铺细石器博物馆，重点为展陈展示细石器时代物品和遗址保护，配套建设附属设施设备。

(二) 项目的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符合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战略要求，以谋求社会效应为目的，具有建设规模大、投资多、受益面宽、服务年限长、影响深远等特点，是为社会大众的利益而实施的项目，涵盖了农业、环保、交通、旅游等项目，具有公益性。符合《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文件的公益性要求。

(三) 项目的合法性

1. 本项目已取得的整体合规性文件如下：

(1) 关于《朝天区乡村振兴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广朝发改项目[2019]144 号）

本项目已经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取得广元市朝天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朝天区乡村振兴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主要内容为：朝天区乡村振兴建设项目(一期)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切实可行，同意本项目建设内容及

规模: 1.基础设施方面主要包括道路、电力、电信、水库、城镇供水、排水、绿化、广场、公共厕所、垃圾收集设施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生态环保方面在曾家、麻柳、临溪、羊木等 10 个乡镇新建污水处理厂(站)11 座, 并做好全区 25 个乡镇生活垃圾前端分类收集设施建设;3.产业发展方面朝天区现代农业园区、朝天朝羊现代农业园区、羊木现代产业园、七盘关国际石材城(二期)、朝天区东西部扶贫协作共建产业园区, 并配套做好基础设施建设; 4.旅游文化方面深挖项目区旅游文化、民俗文化、康养文化、农耕文化、石器文化、非遗文化、戏曲文化、美食文化, 完善曾家镇、平溪乡、两河口乡旅游标识标牌, 完成曾家山景区改造提升及中子铺石器博物馆建设等工程。项目业主单位:广元市朝天洞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广元市朝天区农业农村局。建设计划工期: 36 个月。

(2) 关于《同意朝天区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变更项目名称》的通知 (广朝发改项目[2020]30 号)

本项目已经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取得广元市朝天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朝天区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变更项目名称》的通知, 通知主要内容为: 同意项目名称由原批复的“朝天区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一期)”调整为“朝天区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3)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乡村振兴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建设项目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复函》 (广规朝函[2019]89 号)

本项目已经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取得广元市城乡规划局朝天分局关于《广元市朝天区乡村振兴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建设项目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复函》, 批复主要内容为: 广元市朝天区乡村振兴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建设项目用地覆盖朝天区 25 个乡镇, 符合朝天区相关乡镇城镇总体规划要求。

(4) 关于《项目用地审批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

本项目已经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取得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朝天区分局关于《项目用地审批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 说明的主要内容: 广元市朝天区乡村振兴

项目用地审批手续符合要求。

(5) 关于《项目选址意见审批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

本项目已经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取得广元市城乡规划局朝天区分局关于《项目选址意见审批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说明的主要内容为：广元市朝天区乡村振兴项目，现已经取得了选址意见书批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审批手续。无需办理选址手续的项目需要城乡规划部门出具相应的说明。

2.本项目的子项目已经取得的其他合规性文件如下：

(1) 朝天区曾家山生态旅游环线

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51081200000330；

②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朝天区分局出具复函（广自然资朝函[2019]58 号），该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可不申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③广元市城乡规划局朝天分局出具说明，该项目无需办理选址意见。

(2) 朝天区农村公路

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51081200000336；

②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朝天区分局出具复函（广自然资朝函[2019]59 号），该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可不申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③广元市城乡规划局朝天分局出具说明，该项目无需办理选址意见。

(3) 朝天镇三滩村至龙门村公路

①已经取得广元市朝天区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朝环审批[2018]3 号），同意进行建设。

②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朝天区分局出具复函（广自然资朝函[2019]54 号），该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可不申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③广元市城乡规划局朝天分局出具复函（广规朝函[2019]71 号），该项目基本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初步选址。



(4) 朝天区半山经济圈道路工程

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51081200000337；

②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朝天区分局出具复函（广自然资朝函[2019]57号），该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可不申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③广元市城乡规划局朝天分局出具说明，该项目无需办理选址意见。

(5) 电力、电信设施配套及迁改工程

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51081200000457；

②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朝天区分局出具复函（广自然资朝函[2019]65号），该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可不申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③广元市城乡规划局朝天分局出具复函（广规朝函[2019]74号），该项目基本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初步选址。

(6) 小型水库

①已经取得广元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朝环审批[2019]31号），同意进行建设。

②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朝天区分局出具复函（广自然资朝函[2019]88号），要求该项目做到节约用地、严格控制用地规模，严格避让基本农田，尽量不占耕地或者少占耕地，未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

③广元市城乡规划局朝天分局出具复函（广规朝函[2019]90号），该项目基本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初步选址。

(7) 城乡供水

①城乡供水（曾家镇供水工程）

A.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朝天区分局出具复函（广自然资朝函[2019]60号），该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可不申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B.已经取得广元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朝环审批[2019]33

号），同意进行建设；

C.广元市城乡规划局朝天分局出具复函（广规朝函[2019]70 号），该项目基本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初步选址。

②城乡供水（李家乡供水工程）

A.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朝天区分局出具复函（广自然资朝函[2019]55 号），该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可不申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B.已经取得广元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朝环审批[2019]29 号），同意进行建设；

C.广元市城乡规划局朝天分局出具复函（广规朝函[2019]69 号），该项目基本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初步选址。

③城乡供水（汪家乡供水工程）

A.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朝天区分局出具复函（广自然资朝函[2019]56 号），该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可不申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B.已经取得广元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朝环审批[2019]30 号），同意进行建设；

C.广元市城乡规划局朝天分局出具复函（广规朝函[2019]72 号），该项目基本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初步选址。

（8）朝天区乡（镇）场镇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①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朝天区分局出具复函（广自然资朝函[2019]49 号），该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可不申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②广元市城乡规划局朝天分局出具说明，该项目无需办理选址意见。

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51081200000380。

（9）朝天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①已经取得广元市朝天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朝天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

保初审意见的函。函件主要内容为：该项目符合国家先行产业政策，目前已完成可研及选址意见审批等工作。该项目应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依法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前不得开工建设。

②广元市城乡规划局朝天分局出具复函（广规朝函[2019]76 号），该项目基本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初步选址。

③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朝天区分局出具复函（广自然资朝函[2019]71 号），待完成项目选址及可行性研究后，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出具明确意见。

（10）朝天区生活垃圾前端分类收集设施建设项目

①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朝天区分局出具复函（广自然资朝函[2019]51 号），该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可不申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②已经取得广元市朝天区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朝环审批[2019]32 号），同意进行建设。

③广元市城乡规划局朝天分局出具复函（广规朝函[2019]62 号），该项目基本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初步选址。

（11）广元市朝天区现代农业园区

①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朝天区分局出具复函（广自然资朝函[2019]61 号），该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设施农用地，可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②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51081200000345；

③广元市城乡规划局朝天分局出具复函（广规朝函[2019]66 号），该项目基本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初步选址。

（12）朝天朝羊现代农业园区

①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朝天区分局出具复函（广自然资朝函[2019]62 号），该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设施农用地，可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51081200000346；

③广元市城乡规划局朝天分局出具复函（广规朝函[2019]65 号），该项目基

本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初步选址。

(13) 羊木现代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市政景观工程

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51081200000375。

②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朝天区分局出具复函（广自然资朝函[2019]88号），要求该项目做到节约用地、严格控制用地规模，严格避让基本农田，尽量不占耕地或者少占耕地，未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

③广元市城乡规划局朝天分局出具复函（广规朝函[2019]90号），该项目基本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初步选址。

(14) 七盘关国际石材城二期标准化厂房展示交易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51081200000034；

②广元市城乡规划局朝天分局出具复函（广规朝函[2019]91号），该项目基本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初步选址。

③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朝天区分局出具复函（广自然资朝函[2019]87号），该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可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④广元市城乡规划局朝天分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广规朝地字第[2019]XS018号）

⑤广元市城乡规划局朝天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广规朝建字第[2019]XS018号）

(15) 朝天区东西部扶贫协作共建产业园区

①朝天区东西部扶贫协作共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51081200000052。朝天区东西部扶贫协作产业园道路、管网及护坡（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51081200000051。

(16) 羊木现代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场平及标准化厂房工程

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51081200000377；

②广元市城乡规划局朝天分局出具复函（广规朝函[2019]91 号），该项目基本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初步选址。

③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朝天区分局出具复函（广自然资朝函[2019]87 号），该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可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17）标识标牌

①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曾家山标示标牌项目办理环评手续的复函》，明确该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

②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朝天区分局出具复函（广自然资朝函[2019]63 号），该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可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③广元市城乡规划局朝天分局出具复函（广规朝函[2019]75 号），该项目基本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初步选址。

（18）曾家山景区提升项目

①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朝天区分局出具复函（广自然资朝函[2019]50 号），该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可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②已经取得广元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朝环审批[2019]34 号），同意进行建设；

③广元市城乡规划局朝天分局出具复函（广规朝函[2019]63 号），该项目基本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初步选址。

（19）中子铺细石器博物馆

①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朝天区分局出具复函（广自然资朝函[2019]64 号），该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可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②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51081200000370。

综上，本项目及其子项目已完成的各项审批备案手续合法有效，但本项目尚需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后续工作，本次申报项目尚待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债券发行相关手续。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广元市朝天区乡村基础设施、生态环保、产业发展、旅游文化四个方面的发展建设。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一）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本项目的《实施方案》以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广元市朝天区乡村振兴项目专项债”预期的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为 131387.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59387.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20%，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72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4.80%。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没有其他融资。本项目 2020 年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2.5 亿元，债券期限为 10 年；2021 年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2.6 亿元，债券期限为 10 年；2022 年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2.1 亿元，债券期限为 10 年。

本项目收入来源于城镇和农村供水收入、城市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费收入、农业园区经营收入、产品展示与交易中心租金收入、园区标准厂房租售收入。本项目预计营业收入合计 268144.16 万元，预计可实现净利润 35031.23 万元。

本项目全部 72000 万元专项债到期时，在偿还当年到期的债券本息后，将仍有 28724.73 万元的累计现金结余。期间将不存在任何资金缺口。经测算，本项目收入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2.66 倍，本项目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4 倍。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认为本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该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广元市朝天区乡村振兴项目顺利施工。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条件，充分满足广元市朝天区乡村振兴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专项债券对项目融资与收益达到平衡的要求。

(二) 对应资产和资金的管理

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出具《承诺书》：本次广元市朝天区乡村振兴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项目的资产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如担保、抵押、质押等)，在偿付本次发行债券本息前也不在本次发行项目的资产上为项目业主、项目业主关联公司、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的融资或其它经济活动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本项目融资资金及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取得的收入，专款专用。

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误导性陈述、伪造、虚假记载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能得到保证。项目收入管理、项目资金管理合法合规。

四、项目的法律风险评估

(一)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预防环境因素与施工条件对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表现为工程地质、现场水文及气象变化等自然环境因素的影响造成施工中断。

环境因素对项目施工进度影响，主要采取预测预防的控制方法。

(1) 对地质水文等方面影响因素的控制，根据设计要求，分析工程岩土地质资料，预测不利因素，并会同设计等方面采取相应的措施，如：基坑降水、排水、加固维护等技术控制。

(2) 对气象变化等方面影响因素的控制，应在施工方案中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如拟定季节性施工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有效措施，以免工程质量受到影响。明确施工措施，落实人员、器材等方面各项准备工作以紧急应对从而控制其不利影



响。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因素

施工单位对施工进度起决定性作用，施工方的风险因素包括：采用技术措施不当，施工中发生技术事故；施工方案制定不科学、不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实际施工中出现问题；施工组织管理不利，劳动力和施工机械调配不当、施工平面布置不合理等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执行；施工过程管理不善，解决问题不及时等，都会影响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

一方面，通过公开招投标，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包括在承包商不能履行合同时确定损失额的条款），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另一方面加强过程监督控制。建设单位与各参建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办事，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总进度计划、分阶段实施计划、关键节点实施细则仔细审核；落实好进度管理部门人员及职责分工；分析影响进度目标实现的干扰和风险因素等；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通过经济奖惩方法对进度管理进行约束等。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

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设计变更是难免的，或者是由于原设计有问题需要修改，或者由于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修改。

通过择优选择设计单位，减少设计质量风险，从而减少对施工进度的影响；施工图完成后，进行全面审核，提升设计质量；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或造成报废工程。施工招标之前，由业主方、监理方及相关使用单位先进行一次图纸会审，会审结果形成书面文件。施工单位进场后，参建单位再进行一次图纸会审。施工过程中，加强图纸审查，严格控制随意变更，针对合理的设计变更，加强设

计各专业之间及变更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减少设计变更对施工总进度的影响。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

施工过程中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如果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者运抵现场后发现其质量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对施工进度产生影响。

因此，择优选择材料设备供应商，货到付款；根据工程进度，做好材料需求供应计划，并进行动态管理，加强与供应商的协调沟通，控制好物资供应进度，从而减少因供应商导致的施工进度滞后。

5.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风险包括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承包商把资金挪为它用等。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了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发行债券。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发行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资金一旦落实不到位，将直接影响工程进度。

针对资金风险，首先是做好财政预算管理工作，确保每年资本金落实到位；其次，提前做好债券发行准备，按时进行债券发行申请；三是加强项目管理，按计划完工；四是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五是准确把握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和证券发行债券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策略。

6.工程事故

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仅会造成经济损失，检查和处理事故势必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

针对工程事故，首先，应做好事前预防工作，监督和要求施工单位完善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制度，制定工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质量控制专职人员，就施工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材料设备质量等方面严格把关。建立有符合该项目特点的安全生产制度，参与项目的管理、监理、施工及相关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制度要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行业及单位的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法规、条例、规范和标准。其次，做好质量和安全检查。对质量和安全检查结果必须认真对待，需要整改的必须限

定整改完成时间，落实整改方案 and 责任人。

(二)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经营风险及控制措施

经营风险包括内部运营管理混乱，导致运营成本上升，效率低下；员工培训管理不到位，服务质量差，导致投诉上升，游客人数减少，出租用的产业园或辅助用房空置率上升等。

针对该类风险，一方面要加强内部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及时考核监督，确保制度落实到位，保障运营秩序高效、有序；另一方面，建立内部培训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员工服务意识，提高员工服务水平。

2. 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的市场风险主要是游客人数不达预期、产业园土地流转及标准厂房的出租率或租赁单价达不到预期。

对于农业园区，本项目同时开展新品种引进示范、进行配套冷链物流体系和产地初加工建设、蔬菜科技示范大棚和智慧物联网系统的建设、配套水肥一体化、农产品质量监控等基础设施，辅以园区品牌创建、新品种新技术推广等其它手段，配套齐全、规模优势明显，加上朝天本身在特色农产品方面的优势，本项目对于种植大户的吸引力较高。

针对标准厂房部分，本项目建设标准高、配套齐全、优势明显，且在测算过程中采用的价格标准均参考广元市同区域、同地段的收费标准，且均为保守估算数据。

针对游客人数，考虑到朝天区现有的存量游客人数，本项目专门在运营成本中计提营销推广费用，用于景区宣传推广，以吸引游客，提高游客转化率。

3. 财务风险及控制措施

财务风险包括资金周转风险、财务经营秩序混乱等。本项目工程投入资金大，建设周期长，如在建设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则建设单位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财务经营秩序混乱风险包括会计信息严重失真，财

务管理基础十分脆弱；没有科学的财务经营机制，资金的使用随意性极强；投资无度，回报率低；资产管理制度有漏洞，浪费严重等。

针对财务风险，一是资金要分期分批投入，充分考虑项目的特点，分期分批投入，保证项目的实施和如期完成。对每个分项目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二是要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科学合理的财务管理制度是搞好经济管理工作的前提，也是有效防止财务风险的约束，因此建立较完善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就显得十分重要。主要包括财务组织管理制度、会计基础工作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工程项目控制制度、财务分析制度等。三是培养高素质的财务管理人员，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综合素质，应该抓好财会人员的后续教育，不断提高财会人员的财务分析能力。及时发现财务风险征兆，及时提供决策信息，防范财务风险的发生。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融资平衡最大的风险在于对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专业团队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

2.利率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

国际环境的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走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变化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融资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为控制项目融资成本，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

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3. 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及控制措施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六条规定，专项债务本金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发行专项债券等偿还。由于项目经营收入回款较慢，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时项目收入不足以偿还本期债券，发行人将发行新一期政府专项债券置换本期债券。因此，存在由于新一期政府专项债券不能足额及时募集而造成本期政府专项债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的风险。

为防止发生存续债券不能顺畅置换的风险，发行人将会同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提前准备发行资料，选取合适发行时间窗口，根据市场行情科学定价，力争在存续债券兑付日之前及时足额地募集到还款资金。

五、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广元市朝天区乡村振兴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持有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091296387C。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凭相关审批文件经营）。

（二）《法律意见》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执业许可证，证号为25101200021464718，并且在2019年度考核中合格。本所指派的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均通过了2019年度年检。

六、总体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本项目业主单位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

（一）本项目具有公益性，符合《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文件的公益性要求。

（二）本项目已取得广元市朝天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朝天区乡村振兴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广朝发改项目[2019]144 号），认为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切实可行。后广元市朝天区发展和改革局又出具关于《同意朝天区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变更项目名称》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为：同意项目名称由原批复的“朝天区乡村振兴建设项目（一期）”调整为“朝天区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三）本项目已取得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朝天区分局关于《项目用地审批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本项目用地审批手续符合要求。

（四）本项目已经广元市城乡规划局朝天区分局关于《项目选址意见审批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本项目已经取得选址意见书批复。

（五）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为本项目出具了承诺未在本次发行项目所涉资产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在偿付本次发行债券本息前也不在本次发行项目的资产上为项目业主、项目业主关联公司、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的融资或其它经济活动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六）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广元市朝天区乡村振兴项目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融资与收益达到平衡的要求。

（七）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

（八）本项目已完成的各项审批备案手续合法有效，但本项目尚需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后续工作。本次申报项目尚待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债券发行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

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元市朝天区乡村振兴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债券之法律意见》签署页)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bp214

经办律师:

刘敏

时间: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4507271519

证号: 25101200021464718

北京德恒(成都) 律师事务所 分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
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1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5101200021464718

北京德恒(成都) 律师事务所

分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

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

设立并执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450727151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年05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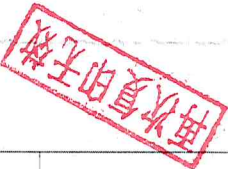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88号中航城市广场1栋9楼1号
负责人	曾家煜
派驻律师	曾家煜,高,高,马朝兴,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成都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川司函[2000]19号
批准日期	2000-05-07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2017年7月2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再次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工作组
考核日期	2017至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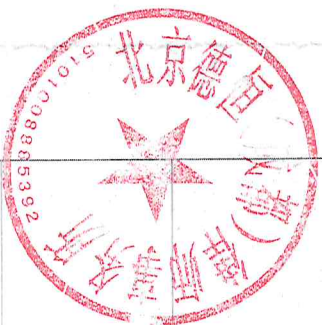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工作组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工作组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2020年5月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再次复印无效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71091819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5101070479	持证人
		邱文浩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0502198309220439



四川省司法厅
2017 年 11 月 01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2020年5月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41133006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5101050617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年12月09日



持证人 刘敏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138211987010183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1885392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2020年5月